

註冊成立及開始營業

恩金及其他中間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

恩金於2010年8月註冊成立並由古杉收購，後者為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當時其38.36%股權由俞建秋先生所有。恩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旨在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的中間控股公司。於2007年12月，古杉在美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使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2年10月，古杉不再為上市公司，並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終止註冊其美國預託股份。有關古杉及俞先生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古杉集團的資料」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節。

於2010年8月至2012年11月期間，京盛、盛際、得揚及勝誠以現成公司形式依次被恩金收購，以作為中間控股公司持有恩金於本集團未來業務中的權益。

於2010年透過收購金鑫開始經營中游銅線材及銅線業務

我們於2010年11月透過向劉漢玖先生及陳煉先生（彼等於交易時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金鑫的全部股權開始經營中游銅線材及銅線業務。

金鑫的背景

金鑫由劉漢玖先生及兩位小股東於2009年2月3日在中國四川省綿陽成立，並於2009年7月開始營業。金鑫主要從事廢銅回收，以製造銅產品（不包括銅米）。其生產廠房位於綿陽。

收購的條款

於2010年9月22日，京盛（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陳煉先生、劉漢玖先生和金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同意分別向陳煉先生及劉漢玖先生收購金鑫的85%及1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700,000元。根據協議，我們亦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注入金鑫的註冊資本。陳煉先生及劉漢玖先生於交易時均為獨立第三方。劉漢玖先生於交易後仍擔任金鑫的董事等職位，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該股權轉讓及增資已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以及於2010年11月完成。

作為收購的一部分，古杉、恩金、金豪和豐銀於2010年9月22日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根據協議：

- (a) 金豪及豐銀分別同意按474,545美元及395,455美元的價格向古杉收購1,800股及1,500股恩金普通股，佔恩金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8%及15%。此項恩金股份的買賣已於2010年11月29日完成；及
- (b) 古杉同意按現金代價1,764,000美元向金豪發行最多24,000,000股古杉普通股，當中6,000,000股股份已於收購結束時交付予金豪，而當中18,000,000股股份則已被存託受到保管，並可根據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金鑫財務表現掛鈎的附加獎勵安排解除託管。

倘未能達成附加獎勵安排下的收入目標，金豪須向古杉歸還若干古杉股份或向古杉支付某金額的現金，上述兩種情況均按照附加獎勵安排的條款計算。

收購金鑫的應付代價乃按照金鑫於201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而出售恩金股份及認購古杉股份的代價乃參照收購金鑫的應付代價釐定。

金豪及豐銀就其收購恩金股份和金豪認購古杉股份而支付的總現金代價金額，實質上相等於就陳煉先生及劉漢玖先生出售金鑫而向彼等支付的總現金代價的美元等值款項，所用匯率是以當時有效的匯率。同意向金豪發行的古杉股份確實數量受限於上述附加獎勵安排。

於交易時，金豪由鄧玉萍女士（陳煉先生的配偶及代名人）全資擁有，而豐銀由劉金女士（劉漢玖先生的女兒及代名人）全資擁有。後來於2011年6月，陳煉先生將金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許可先生，代價為24,000,000美元。

在我們收購金鑫後及鑑於在2012年2月及6月提出的古杉私有化建議，古杉、恩金、金豪和豐銀於2012年6月4日訂立一份購股協議的修訂契據，據此，古杉於2012年10月私有化後，上文(b)段所述古杉與金豪之間未完的附加獎勵安排會作修訂，致使古杉或金豪將僅會以現金支付履行任何附加獎勵責任。

在該收購後及鑑於上市，古杉、恩金、金豪和豐銀於2013年2月25日訂立另一份購股協議的修訂契據，以終止古杉和金豪之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未完的附加獎勵安排。因此，古杉毋須再根據古杉和金豪之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附加獎勵安排發行任何進一步股份或作出任何進一步現金付款。

金鑫現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金鑫的業務則構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核心業務之一。

於2011年透過收購湘北來收購製造低氧銅產品（包括銅線材及銅排）的額外設施

我們於2011年8月透過向黃偉萍先生及張華義先生（彼等於交易時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湘北的全部股權來收購製造低氧銅線材及銅排的額外設施。

湘北的背景

湘北由黃偉萍先生及張華義先生於2011年1月18日在中國湖南省汨羅成立，並於2011年2月開始營業。湘北主要從事廢銅及電解銅加工，以製造低氧銅線材及其他再生銅半製成品。其生產廠房位於湖南省汨羅。

收購的條款

於2011年7月27日，京盛（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黃偉萍先生、張華義先生和湘北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分別向黃偉萍先生及張華義先生收購湘北的60%及4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600,000元。黃偉萍先生及張華義先生於交易時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交易後，黃偉萍先生仍擔任湘北的董事等職位，而張華義先生則仍擔任湘北的監事等職位。該股權轉讓已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以及於2011年8月完成。

作為收購的一部分，古杉、恩金、金豪、豐銀、金博和銀昌於2011年7月27日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於交易時，金博由張雄安先生（黃偉萍先生的代名人）全資擁有，而銀昌由徐梅娟女士（張華義先生的代名人）全資擁有。根據協議：

- (a) 在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湘北財務表現掛鈎的附加獎勵安排規限下，恩金同意分別向金博及銀昌發行恩金的經該發行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8.502%及5.668%的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426,485美元及284,323美元（「湘北（恩金）附加獎勵」）；及
- (b) 在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湘北財務表現掛鈎的附加獎勵安排規限下，古杉同意分別向金博及銀昌發行最多12,000,000股及8,000,000股古杉股份，代價分別為120港元及80港元（「湘北（古杉）附加獎勵」）。

倘未能達成附加獎勵安排下的收入目標，金博及銀昌將須向恩金支付現金款項、向古杉歸還若干數目的古杉股份或向恩金歸還若干數目的恩金股份，上述各種情況均按照附加獎勵安排的條款計算。

收購湘北的應付代價乃按照湘北於2011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而認購恩金股份及認購古杉股份的代價乃分別參照收購湘北的應付代價，以及按照古杉股份的面值釐定。

在該收購後及鑑於在2012年2月及6月提出的古杉私有化建議，古杉、恩金、金豪、豐銀、金博和銀昌於2012年6月4日訂立一份購股協議的修訂契據，據此，古杉於2012年10月私有化後，未完的湘北（古杉）附加獎勵會作修訂，致使一方面古杉將僅會以現金支付履行湘北（古杉）附加獎勵下的任何附加獎勵責任，另一方面金博及銀昌將會以現金或透過歸還恩金股份支付履行湘北（古杉）附加獎勵下的任何附加獎勵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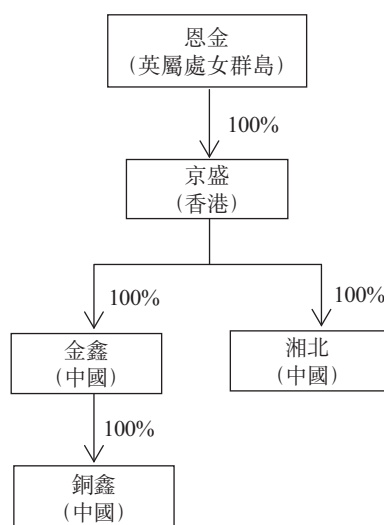
在該收購後及鑑於上市，古杉、恩金、金豪、豐銀、金博和銀昌於2013年2月25日訂立另一份購股協議的修訂契據，以終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未支付湘北（古杉）附加獎勵及湘北（恩金）附加獎勵。因此，古杉及恩金毋須再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湘北（古杉）附加獎勵及湘北（恩金）附加獎勵發行任何進一步股份或作出任何進一步現金付款。

湘北現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而湘北的業務則構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核心業務之一。

成立銅鑫及興建新的中游銅線材及銅線生產廠房

為拓展我們的業務及擴充產能，於2011年6月1日，金鑫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銅鑫。銅鑫亦主要從事廢銅回收，以製造包括銅線材及銅線在內的銅產品。於2012年6月，銅鑫在其本身的設施投入營運前開始銷售金鑫代其生產的再生銅產品。銅鑫正於綿陽的游仙工業園營運一間新的用以生產低氧銅線材的中游設施，以及銅線生產廠房，其於2013年3月開始營運。有關與生產設施相關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一節。

下圖列示於上述收購後由恩金持有的公司：



進軍下游銅纜業務

作為我們垂直整合策略的一部份，我們正進軍下游銅產品（如銅纜）的生產。就此而言，我們已於2012年12月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全部股權。

於2012年收購保和泰越

我們於2012年12月分別向廣州泰越及保和富山收購保和泰越的80%及20%股權（「保和泰越收購事項」）。

保和泰越的背景

保和泰越由廣州泰越於2012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於2012年9月，保和富山出資注入保和泰越，成為保和泰越20%股權的擁有人。保和泰越主要從事銷售以銅線材及銅線為原材料的通信電纜，並且將會在新生產設施開始營運後擴展至生產該等產品。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保和泰越同意向廣州泰越收購生產設備、研發設備、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及若干其他知識產權等多項資產。保和泰越亦正計劃於游仙工業園興建新的生產設施。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以就若干因廣州泰越未能完成出售及交付生產設備及研發設備或未能於完成當時將設備完全的產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轉移給本集團而引致的損失，作出彌償。轉讓資產及興建生產廠房預期將於2014年第二季末前完成。保和泰越預期將於新的生產廠房使用從廣州泰越購入的設備開始生產。於新廠房投產前，保和泰越委聘廣州泰越為其合同製造商。

廣州泰越的背景

廣州泰越於2007年成立，其核心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通信電纜。其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州。廣州泰越由范敦現先生擁有40%及由張海波先生（作為張天生先生的代名人持有股權）擁有60%。我們於收購保和泰越時，廣州泰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作為我們垂直整合策略的一部份，於2011年11月，我們已建議根據范敦現先生與溫春秀女士（張天生先生的代名人）訂立的買賣協議收購廣州泰越的股權，彼等均為當時的廣州泰越股東及於建議收購時均為獨立第三方。應付購買代價包括(i)人民幣10,000,000元；(ii)按3,246,000美元的價格向賣方發行估恩金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10.63%的恩金股份；及(iii)按200港元的總價格向賣方發行最多20,000,000股古杉股份。於買賣協議訂立後但於其完成前，俞先生提出建議以收購並非由其擁有的古杉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廣州泰越很大一部份的購買代價的形式為古杉股份，而古杉股份於私有化完成後將不再具流動性，故此各方於2012年5月29日議定終止買賣協議。

保和富山的背景及其於保和泰越的聯營投資

保和富山是一家於2011年4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保和富山主要從事於游仙工業園經營及發展，游仙工業園已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指定為「城市礦產示範基地」。它是游仙工業園的管理人。

於2012年初，自我們初步計劃在游仙工業園建造新銅鑫生產設施起，已與保和富山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有關該生產設施及與保和富山相關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

保和富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在我們收購保和泰越時，保和富山由另一獨立第三方保和發展擁有51%，以及由西九龍擁有49%。西九龍由俞建秋先生（我們的董事和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女兒俞燕燕女士擁有60%，以及由福建領航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40%，而後者由陳躬豪先生（為金鑫、湘北、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董事）擁有80%。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保和富山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鑑於我們與保和富山的關係，而保和富山管理游仙工業園外，亦計劃推廣該工業園為城市礦產示範基地，故我們向保和富山引薦廣州泰越。這是由於我們理解，保和富山對招攬公司在游仙工業園開設相關業務及任何參與該等業務的機遇感到興趣。由於我們的引薦，保和富山與廣州泰越成立合資企業保和泰越，藉以利用游仙工業園內製造設施發展電纜業務。

收購保和泰越

於2012年10月古杉私有化完成後，我們重啟下游銅產品業務的擴充計劃。我們認為合併保和泰越會為我們創造協同效益，有關原因如下：

- 其已計劃在游仙工業園設立生產設施，毗連新銅鑫生產設施；
- 新銅鑫生產設施所生產的再生銅產品，乃用於生產銅電纜產品的核心原材料，因此，將變成保和泰越所採購的核心原材料；
- 銅鑫生產設施與所規劃保和泰越生產設施的位置相近，將可大幅降低運輸成本及提升存貨管理效率；及
- 我們早前對廣州泰越所帶來的機遇深感興趣，而透過之前的收購建議，我們更熟識其業務及管理。

於2012年11月30日，得揚（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泰越、保和富山和保和泰越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分別向廣州泰越及保和富山收購保和泰越的80%及2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保和泰越的應付代價乃參照保和泰越於2012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交易後，其控股股東范敦現先生仍擔任保和泰越的董事等職位。該保和泰越股權轉讓已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以及於2012年12月完成。應付廣州泰越的代價已於2013年3月結清。

為確保保和泰越的持續發展能力，我們於完成保和泰越收購事項後留用了其核心管理團隊。自保和泰越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法律代表的范敦現先生，以及自保和泰越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的劉艷紅女士，於保和泰越收購事項後繼續於保和泰越出任其各自的職位。此外，於完成收購時的四名高級經理（分別是銷售部主管盧向業先生、採購部主管劉濤先生、生產部主管楊志國先生及行政部主管楊金圖先生）於完成保和泰越收購事項後獲得留用。劉濤先生其後於2013年8月辭任。

於2012年收購保和新世紀

我們於2012年12月向四川新世紀及保和富山收購保和新世紀的80%及20%股權（「保和新世紀收購事項」）。

保和新世紀的背景

保和新世紀由四川新世紀及保和富山於2012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合資公司。保和新世紀主要從事銷售以銅線材及銅線為核心原材料的送配電纜，並且將會在新生產設施開始營運後擴展至生產該等產品。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保和新世紀向四川新世紀收購生產設備、研發設備、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等多項資產。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以就若干因四川新世紀未能完成出售及交付生產設備及研發設備或未能於完成當時將設備完全的產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轉移給本集團而引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和新世紀現正計劃於游仙工業園興建新的生產設施，用於製造電纜。轉讓資產及興建生產廠房預期將分別於2014年第一季完結前完成。保和新世紀預期將於新的生產設施使用從四川新世紀購入的設備開始生產。於新廠房投產前，保和新世紀委聘四川新世紀為其合同製造商，並向四川新世紀採購製成品以作隨後轉售。

四川新世紀的背景

四川新世紀於2000年成立，其核心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送配電纜。其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成都。四川新世紀分別由王懷林先生、龍崇志先生及陳海先生擁有60%、20.5%及19.5%。陳海先生對四川新世紀擁有實際控制權。往績記錄期間內，四川新世紀為金鑫的再生銅產品客戶之一。我們收購保和新世紀時，四川新世紀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2012年11月30日，盛際（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新世紀、保和富山和保和新世紀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分別向四川新世紀及保和富山收購保和新世紀的80%及2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保和新世紀的應付代價乃參照保和新世紀於2012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四川新世紀於交易時為獨立第三方。於交易後，其股東之一陳海先生仍擔任保和新世紀的董事等職位。該保和新世紀股權轉讓已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以及於2012年12月完成。應付四川新世紀的代價已於2013年3月結清。

保和富山於保和新世紀的聯營投資的背景

鑑於上文「一保和富山的背景及其於保和泰越的聯營投資」所載的原因，我們向保和富山引薦四川新世紀。由於我們的引薦，保和富山與四川新世紀成立合資企業保和新世紀，藉以利用游仙工業園內製造設施發展電纜業務。

收購保和新世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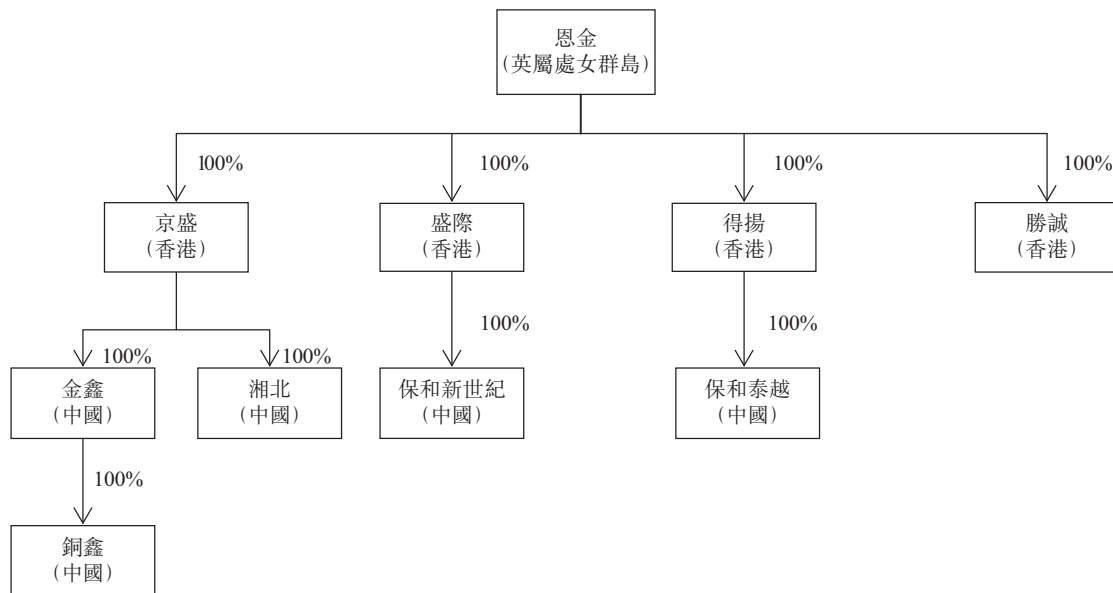
於2012年10月，古杉私有化完成後，我們重啟下游銅產品業務的擴充計劃。我們認為合併保和新世紀會為我們創造協同效益，有關原因如下：

- 其已計劃在游仙工業園設立生產設施，毗連新銅鑫生產設施；
- 新銅鑫生產設施所生產的再生銅產品，乃用於生產銅電纜產品的核心原材料，因此，將變成保和新世紀所採購的核心原材料；
- 銅鑫生產設施與所規劃保和新世紀生產設施的位置相近，將可大幅降低運輸成本及提升存貨管理效率；及
- 四川新世紀為再生銅產品的客戶之一，而透過該等關係，我們更熟識其業務及管理。

在我們收購保和新世紀時，保和富山（為擁有保和新世紀20%股權的股東）由獨立第三方保和發展擁有51%，以及由西九龍擁有49%。西九龍由俞建秋先生（我們的董事和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女兒俞燕燕女士擁有60%，以及由福建領航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40%，而後者由陳躬豪先生（為金鑫、湘北、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董事）擁有80%。

為確保保和新世紀的持續發展能力，我們於完成保和新世紀收購事項後留用了其核心管理團隊。自保和新世紀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法律代表的陳海先生，以及自保和新世紀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的周文華先生，於保和新世紀收購事項後繼續於保和新世紀出任其各自的職位。此外，於完成收購時的四名高級經理（分別是銷售部主管秦福瓊女士、採購部主管唐中雪先生、生產部主管唐詩先生及行政部主管張孝龍先生）亦於完成保和新世紀收購事項後獲得留用。

下圖列示於上述收購後由恩金持有的公司：



管理層成員收購股份

於2013年2月22日，鄺偉信先生、陳毅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分別與古杉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等購股協議，鄺偉信先生、陳毅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同意向古杉分別收購3,409股、3,409股及4,738股恩金股份（分別佔恩金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33%、0.33%及0.47%），總代價分別為1,278,375港元、1,278,375港元及1,776,750港元。該等交易已於2013年2月25日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恩金股份的其他轉讓

於2013年2月20日，金豪與肇豐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金豪同意出售而肇豐同意收購恩金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73%，代價為44,987,250港元。於該交易時，肇豐由陳躬豪先生（為金鑫、湘北、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董事）全資擁有。

經過古杉、金豪及豐銀於2013年2月進行的一連串轉讓，金博及銀昌分別收購恩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額外5.87%及3.92%，代價總額分別為22,516,875港元及15,022,125港元。因此，金豪不再為恩金的股東，而金博及銀昌在緊接企業重組開始前分別為恩金全部已發行股本7.19%及4.80%的持有人。

於2013年2月20日，古杉與銳鴻訂立一份購股協議，銳鴻由王懷林先生全資擁有，在買賣當時為獨立第三方，間接持有四川新世紀60%的權益。根據該協議，銳鴻同意以總代價15,831,000港元向古杉收購42,216股恩金股份¹，佔恩金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4.13%。買賣於2013年2月25日完成。同日，古杉與洋達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洋達由龍崇志先生及陳海先生分別擁有51.25%及48.75%股權，兩者於買賣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並分別間接擁有四川新世紀20.5%及19.5%的權益。根據該協議，洋達同意以總代價10,554,000港元向古杉收購28,144股恩金股份⁽¹⁾，佔恩金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2.75%。買賣於2013年2月25日完成。出售恩金股份的應付代價乃參照恩金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於2013年2月20日，古杉亦與嘉得訂立一份購股協議。¹根據該協議，嘉得同意以總代價15,337,500港元的價格向古杉收購40,900股恩金股份，佔恩金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0%。該項買賣於2013年2月25日完成。嘉得分別由張天生先生及范敦現先生擁有60%及40%，於該買賣完成時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出售恩金股份的應付代價乃參照恩金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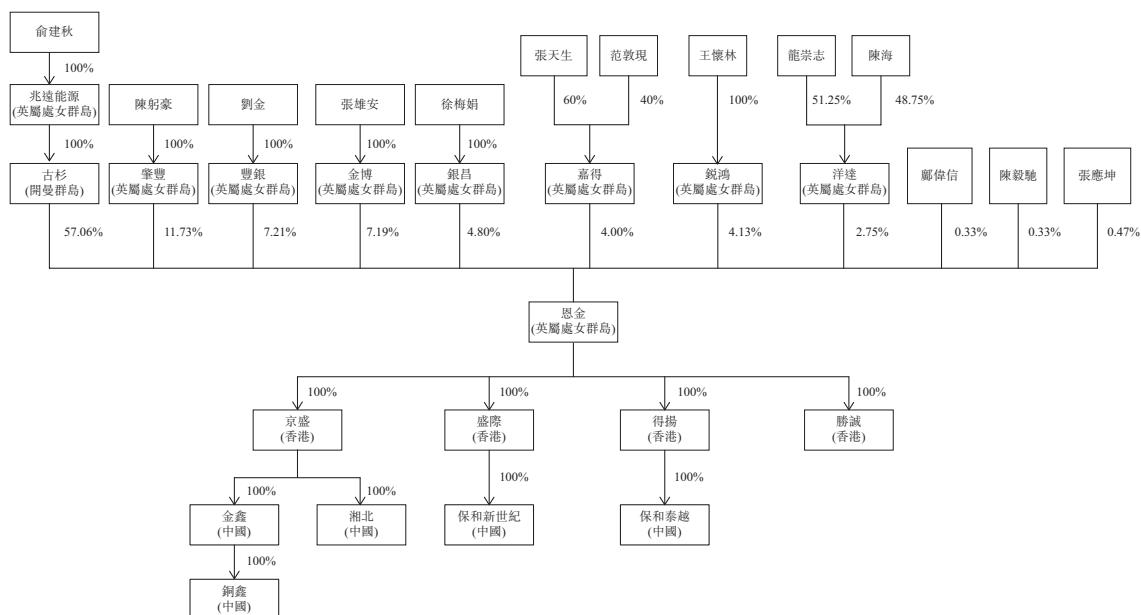
- (1) 在訂立該購股協議前，每股恩金股份拆細為1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在我們迄今為止的業務歷史中，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2010年8月	恩金註冊成立，並由古杉收購。
2010年11月	我們透過收購金鑫開始經營中游銅線材及銅線業務。 作為收購金鑫的一部份，金豪及豐銀成為恩金的股東。於交易時，金豪由鄧玉萍女士全資擁有。鄧玉萍女士為陳煉先生的配偶及代名人，而陳煉先生則為金鑫被本集團收購前的股東。豐銀由劉金女士全資擁有。劉金女士為劉漢玖先生的女兒及代名人，而劉漢玖先生則為金鑫被本集團收購前的股東。
2011年6月	金鑫成立銅鑫。
2011年8月	我們透過收購湘北來額外收購製造低氧銅線材及銅排的設施。 同時，作為收購湘北的一部份，金博及銀昌與（其中包括）恩金訂立購股協議以認購恩金股份，惟須受限於與湘北財務表現掛鈎的附加獎勵安排。於交易時，金博由張雄安先生全資擁有。張雄安先生為黃偉萍先生的代名人，而黃偉萍先生則為湘北被本集團收購前的股東。銀昌由徐梅娟女士全資擁有。徐梅娟女士為張華義先生的代名人，而張華義先生則為湘北被本集團收購前的股東。於2012年5月，金博及銀昌根據附加獎勵安排成為恩金的股東。
2012年12月	我們透過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進軍下游銅纜業務。
2013年2月	嘉得、銳鴻及洋達成為恩金的股東。
2013年3月	我們在銅鑫設施（生產銅線材及銅線）開始試產。
2013年11月	我們的銅鑫設施（估計年產能為100,000公噸再生銅產品）開始投入商業生產。 我們的金鑫設施的第二條生產線（估計年產能為50,000公噸銅產品）開始投入商業生產。

企業重組

本集團緊接企業重組前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涉及如下步驟的企業重組：

廢除我們部分少數股東的若干代名人安排

作為在收購金鑫及湘北時所作安排的一部分，分別安排了若干代名人代金鑫及湘北的原股東持有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一 註冊成立及開始營業」一節。為廢除該等代名人安排，豐銀、金博及銀昌（即恩金的當時股東）的擁有權架構經歷了以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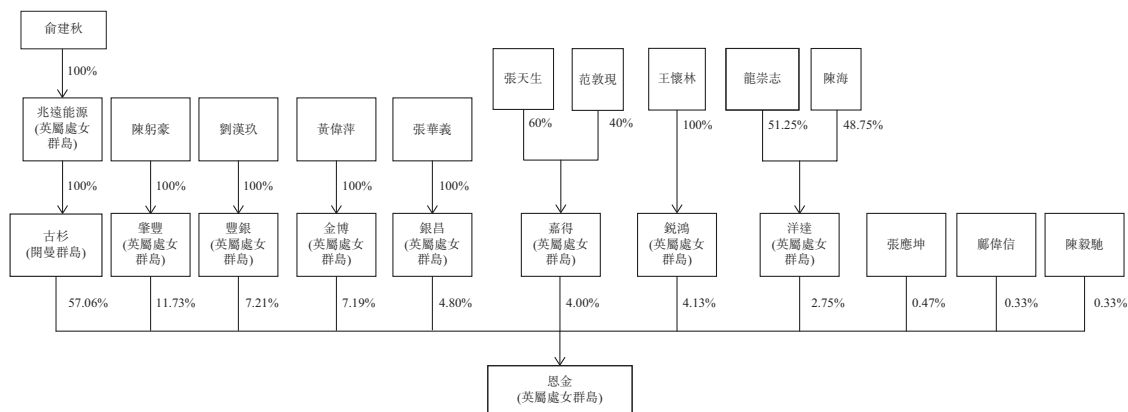
- 於2013年2月25日，劉金女士（劉漢玖先生⁽¹⁾的代名人）與劉漢玖先生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劉金女士將一股豐銀股份（相當於豐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劉漢玖先生，代價為1.00美元。
- 於2013年2月25日，張雄安先生（黃偉萍先生⁽²⁾的代名人）與黃偉萍先生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張雄安先生將一股金博股份（相當於金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黃偉萍先生，代價為1.00美元。

附註：

- 劉漢玖先生為其中一名金鑫原股東，並為劉金女士的父親。
- 黃偉萍先生為其中一名湘北原股東。

- 於2013年2月25日，徐梅娟女士（張華義先生⁽¹⁾的代名人）與張華義先生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徐梅娟女士將一股銀昌股份（相當於銀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張華義先生，代價為1.00美元。

以下是顯示恩金於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的持股架構的圖表：



實物分派古杉持有的恩金股份

為簡化股東結構，古杉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宣布向古杉唯一股東兆遠能源以實物分派由古杉持有的583,396股恩金股份，佔恩金已發行股本約57.06%。該擬定分派已經獲古杉唯一股東兆遠能源根據古杉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日期為2013年3月19日的書面股東決議案確認。在分派後，兆遠能源成為583,396股恩金股份的直接持有人，佔恩金已發行股本約5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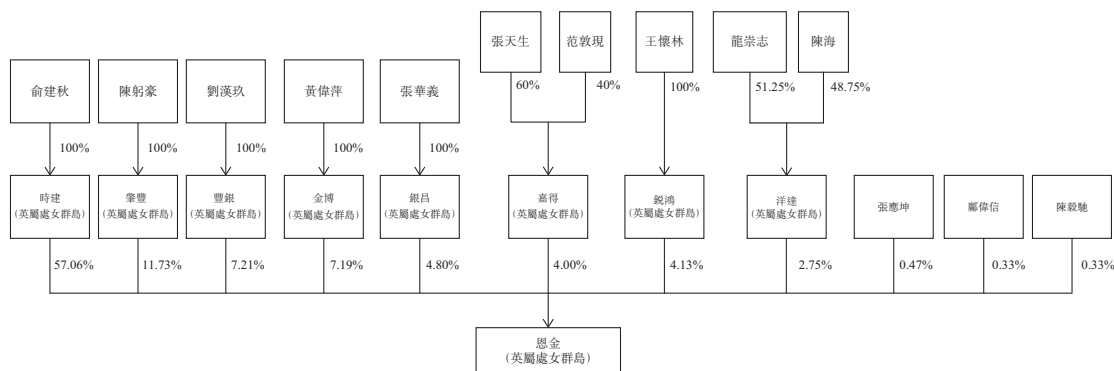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張華義先生為其中一名湘北原股東。

兆遠能源向時建轉讓恩金股份

於2013年3月19日，時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00港元向兆遠能源收購583,396股恩金股份（佔恩金已發行股本約57.06%）。緊隨上述交易完成後，時建成為583,396股恩金股份的直接持有人，佔恩金已發行股本約57.06%。

以下是顯示恩金於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的持股架構的圖表：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由時建於2013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擔當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時建。於2013年3月1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

轉讓恩金予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配發股份予恩金的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3年3月1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時建、肇豐、豐銀、金博、銀昌、嘉得、銳鴻、洋達、鄺偉信先生、陳毅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各自將其於恩金的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進一步配發股份予時建、肇豐、豐銀、金博、銀昌、嘉得、銳鴻、洋達、張應坤先生、陳毅馳先生及鄺偉信先生。配發詳情於下圖概述：

獲配發人	此步驟下 配發的 股份數目	此步驟後 各獲配發人 擁有的 股份數目	此步驟後 於本公司 股權的 百分比
時建	5,833,959	5,833,960	57.06%
肇豐	1,199,660	1,199,660	11.73%
豐銀	737,180	737,180	7.21%
金博	735,450	735,450	7.19%
銀昌	490,590	490,590	4.80%
銳鴻	422,160	422,160	4.13%
嘉得	409,000	409,000	4.00%
洋達	281,440	281,440	2.75%
張應坤先生	47,380	47,380	0.47%
鄺偉信先生	34,090	34,090	0.33%
陳毅馳先生	34,090	34,090	0.33%
總計	10,224,999	10,225,000	100.0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上述股東於2013年8月22日根據第75號通知完成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海外投資外匯登記。

俞先生行使根據俞氏購股權協議授出的購股權

於2013年8月23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俞先生訂立俞氏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俞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人民幣63.179元購買本公司最多合共1,013,000股股份。俞氏購股權協議的目的在於就俞先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業務所作貢獻提供獎勵，以及取代俞先生、古杉及恩金於2011年10月31日訂立的恩金購股權協議，俞先生據此獲授購股權按指定價格購買恩金的購股權股份。考慮到俞氏購股權協議，恩金購股權協議已於2013年8月23日終止。根據俞氏購股權協議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是參照恩金購股權協議規定用作購買恩金股份的行使價釐定。有關俞氏購股權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VI-24頁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俞氏購股權協議」一節。

於2013年10月16日，俞先生全數行使於俞氏購股權協議項下所獲授的購股權，該項行使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4,000,327元，已通過抵銷本集團應付俞先生的相等金額以全數支付。根據行使購股權，已於同日向時建（一家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配發額外1,013,000股股份，使時建的持股量由57.06%增至60.93%。

於行使購股權後，陳躬豪先生、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張華義先生、張天生先生、范敦現先生、王懷林先生、龍崇志先生及陳海先生於2013年11月1日完成彼等各自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修訂，以反映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動。

上市後的架構

於緊隨企業重組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